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114 年度荔枝椿象若(成)蟲期(5-6 月)

化學防治申請須知

- 一、 受理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- 二、 申請人資格條件：凡於本市農、林地確實種植荔枝、龍眼、台灣欒樹等無患子科者(不限戶籍)。
- 三、 攜帶文件：
(一)身分證。(二)印章。(三)土地所有權狀或近 1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，實際耕作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須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書。
- 四、 發放標準：**果園每 0.10 公頃補助 1 瓶**荔枝椿象防治藥劑(面積取至小數點第 2 位)，按耕地面積持分計算，且非農作土地面積須扣除。

114 年彰化縣補助荔枝椿象化學藥劑申請須知

- 一、 受理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- 二、 申請人資格條件：至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辦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，並確實種植荔枝、龍眼、台灣欒樹等無患子科者。
- 三、 攜帶文件：
(一)身分證。(二)印章。(三)土地所有權狀或近 1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，實際耕作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須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書。
(四)員林市農會存摺(非員林市農會跨行匯費 30 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)。
(五)收據或發票正本(發票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)，補助農藥賽洛寧、丁基加保扶及亞滅培。
(六)農藥販售證明。
- 四、 發放標準：**申請人於本年度第 1 階段(114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)已請領過補助者，本次防治期請勿重複請領**，果園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按耕地面積持分計算，且非農作土地面積須扣除，在彰化縣政府經費分配預算額度內辦理，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。